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- 一、巡察機關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
- 二、巡察時間：108年4月19日
- 三、巡察委員：張博雅院長、張武修委員（召集人）、高涌誠委員、仇桂美委員，共計4位。
- 四、巡察重點：
 - (一)外交領事人員考選、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。
 - (二)涉外人員培訓課程之精進。
 - (三)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台之可行性。
 - (四)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。
- 五、巡察紀要：

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武修偕同張博雅院長、高涌誠委員及仇桂美委員，於108年4月19日上午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（下稱外交學院），以瞭解當前外交學院涉外人員訓練、國際交流、外交政策研擬等三大核心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，並參觀該學院重要設施及旁聽學員上課情形。本次巡察由外交部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徐斯儉接待，外交學院副院長高安進行簡報。

監察委員於聽取簡報後，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考選、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、培訓課程之精進、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台之作法、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等相關業務提出詢問。張武修召集人表示，外交學院的組織及成立宗旨除擴展外交人員之訓練外，亦應協助政府他部會涉外人員迅速進入狀況；外交學院更應積極擔任起政府與民間及國際平台及窗口，以發揮公眾（全民）外交之最大效果。

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4月19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，瞭解該學院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。

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4月19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，瞭解該學院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。

